

#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須知，為規範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公共設施(以下簡稱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規章。
- 二、本規章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單位)為本府管理本園區公共設施之管理單位。
- 三、本規章規定使用及管理之設施，包含以下：
  - (一)公園
  - (二)污水設施。
  - (三)自來水設施。
  - (四)道路設施。
  - (五)排水設施。
  - (六)寬頻管道設施
- 四、公園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另詳「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五、污水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另詳「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 六、自來水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另詳「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自來水使用及維護管理規章」。
- 七、道路設施管理維護原則如下：
  - (一)道路及人行道鋪面品質，應不定時查察，如有損壞應儘速派工或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修復，對公共安全有影響者需立即加設安全警告標示或設施，避免危害公共安全。
  - (二)應保持道路及人行道清潔。
  - (三)植栽應進行澆水、修剪等基本養護，若有枯死則應立即補植。
- 八、排水設施管理維護，應平時維持道路側溝(U溝)及集水井等排水設施清潔及通暢，防汛前後加強清潔。
- 九、寬頻管道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另詳「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寬頻管道租用及維護管理規章」。
- 十、本園區設施均由本園區管理單位維護管理，並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要求設定地上權廠商(下簡稱廠商)繳納設施維護費，考量廠商興建期營造成本負擔，設施維護費區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兩段式調整，其收取費率調整如

下：

- (一)興建期:計收期間為公告次月 1 日起至設定地上權登記日第 3 年截止日，廠商繳納之設施維護費為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4.34 元。
- (二)營運期:計收期間為設定地上權登記日第 4 年起，廠商繳納之設施維護費為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7.65 元，並於每十年次年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折算幣值調整之。
- (三)設施維護費為每季收取一次，廠商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繳納設施維護費至「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帳號:068-038-0653-88)」專戶內。

十一、凡有違反本規章者，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章之訂定及修正，將先召開廠商協調會議後，再由本園區管理單位報經 本府核定公告施行。